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公告编号：2018-02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

被告：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

被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或“公司”）

中国嘉陵近日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 0120 民初 7868 号】，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本案将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372321.98 元。

2、判令两被告共同按如下方式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792207.93 元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以 1392207.93 元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工程利息款；以 392207.93 元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以 324612.08 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以 1000000 元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以 1000000 元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 2372321.98 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贷

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直至 2372321.98 元工程款付清为止（截止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述利息共计为 291581 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按如下方式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792207.93 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期间的违约金；以 1392207.93 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违约金；以 392207.93 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期间的违约金；以 324612.08 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违约金；以 1000000 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违约金；以 1000000 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违约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 2372321.98 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 2372321.98 元工程款付清为止（截止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述违约金共计 421475.54 元）。

4、判决确认原告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五标段工程（包括厂区水、电、动力管网系统等）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经过招投标程序，承接了嘉陵集团公司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第五标段工程的施工任务。2012 年 3 月 2 日，被告嘉陵集团公司作为工程建设人、被告中机中联公司作为工程发包人与作为承包人的原告签订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第五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为 2010-K-4（项目）004-F011）。该施工合同主要约定：工程项目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第五标段；工程承包范围为第五标段即厂区水、电、动力管网系统等公用安装工程以及公用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土石方工程；工程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开工，2012 年 7 月 8 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合同价款为 20401034.59 元，采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就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工程首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工程质保金等工程款项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分别进行了详细约定；就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

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从违约之日起按每天应付款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2 年 3 月 8 日进场施工，2012 年 12 月 24 日被告嘉陵集团公司将案涉工程投入使用。案涉工程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全部竣工，2015 年 10 月 23 日案涉工程经两被告、监理单位配合以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竣工验收完毕。原告在积极履行合同的同时，两被告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2016 年 6 月，原告与两被告签订了第五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协议》（编号为 2010-K-4（项目）004-F011 补 02），该协议确定案涉工程结算金额为 20318065.99 元，工程款按如下方式予以分期支付：1. 本结算协议签订生效后，2016 年 7 月 30 前支付第一笔结算款 100 万元；2.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结算款 100 万元；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笔结算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100%。2016 年 7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嘉陵集团公司、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就案涉工程造价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再次共同确定原告施工工程造价为 20318065.99 元。

上述结算协议签订后，两被告未能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截止目前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945744.01 元，尚欠工程款本金为 2372321.98 元。此后，原告多次向两被告催收未果。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其他诉讼事项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案件类型	起诉时间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重庆三六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7. 12	货款 116735.68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1318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

						少 1318 元。
重庆同亨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 9. 1	模具款 273000 元； 货款 757900 元及相 应利息。	调解结案	1、判决公司支付模 具款及货款； 2、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艺鸿展览 展示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工 业股份有限 公司（集团） 销售分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 9	工程款、保证金、 违约金 70795 元及 相应诉讼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厦门新长城钢 构工程有限公 司	重庆建工第 二建设有限 公司、中机 中联工程有 限公司、中 国嘉陵	建设工 程合同 纠纷	2017. 7. 14	根据传票，本公司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及费用。	判决结案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勤雅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 9. 11	货款 85841. 64 及相 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 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973. 02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 少 973. 02 元。
重庆川东减震 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 9. 28	货款 836024. 27 及 相应利息、诉讼费。	一审中	尚未判决，暂无法 判断对本公司的影 响。
重庆捷力轮毂 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 9. 27	货款 609700. 37 元 及相应利息、诉讼 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 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3671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 少 3671 元。
重庆辉虎催化 剂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 10. 16	货款 396306. 64 元 及相应利息、诉讼 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市大林机 械发展有限公 司	中国嘉陵	合同纠 纷	2017. 10. 23	货款 627624. 92 元 及相应利息、诉讼 费。	一审中	尚未判决，暂无法 判断对本公司的影 响。
重庆新润石化 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合同纠 纷	2017. 10. 26	货款 89811. 54 元及 相应利息、诉讼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市万州华 江机械工业有 限公司	中国嘉陵	合同纠 纷	2017. 11. 3	货款 1675898. 2 元 及相应利息、诉讼 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 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9942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 少 9942 元。

宁波雅佳达车业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合同纠纷	2017. 11. 12	货款 437310. 67 元； 模具费 29250 元； 利息。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4149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4149 元。
瑞安市驰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1. 8	货款 613282. 34 元、 利息及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福达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1. 15	货款 237964. 27 元、 利息及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多宝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1. 9	货款 313764. 88 元、 利息 22355 元及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渝杭房屋拆迁爆破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建设工合同纠纷	2017. 11. 8	工程风险担保金 830 万元及利息、房屋管网交付时止的损失 7260740 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湖北航特科技与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12. 20	货款 958359. 79 元及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王刚	中国嘉陵、 陈开彦	产品销售质量纠纷	2017. 9. 18	赔偿伤残补偿费、 医疗费、精神损失费、误工费、护理费、生活及营养补助费等共计 76918 元、返偿购车费及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佛山市三水区兴朗包装材料厂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7. 8. 15	货款 146504. 64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对公司无影响。
江苏振龙减震器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7. 7. 28	货款 1669011. 01 元、保证金 180000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川东减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7. 9. 28	货款 103514. 48 元、 保证金 50000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辉虎催化剂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7. 9. 27	货款 104475. 94 元、 保证金 50000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注：上述案件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七、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临 2017-033、临 2017-036），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截止目前，上述诉讼中部分案件已结案或撤诉，案件结果对公司影响较小，现将相关进展汇总披露如下：

起诉方	被告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 884,562.45 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及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8584.06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8584.06 元。
重庆东威隆诗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欠款 156090.07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1710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1710。
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物流服务费 318517.56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调解结案	1、判决支付物流费用； 2、上述审理结果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	运费 3743428.51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和保全费。	调解结案 解除资产查封	1、判决支付物流费用； 2、上述审理结果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运费 3743428.51 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诉讼费。	调解结案	1、判决支付物流费用； 2、上述审理结果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萍丰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 50419.7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530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530 元。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 5173290.18 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调解结案 银行账户已解冻	1、判决支付货款； 2、上述审理结果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神驰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 1698638.05 元及诉讼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市万州华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 1675898.2 元、利息及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8568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8568 元。
重庆聚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 29273.4 元、诉讼费及相关保全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 2、判决支付受理费 266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266 元。
三阳机车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货款 623740.8 元、利息 13225.01 元及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6144 元； 3、判决支付诉讼保全费 3638.7 元； 4、

				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9782.7 元。
广州市从化区骏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1、解除原、被告买、卖合同关系；2、支付货款及质保金 446466.25 元及起诉之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双倍违约金；3. 承担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解除合同关系； 2、判决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3、判决支付受理费 3998 元； 4、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3998 元。
东莞市华瑞祥摩托车油箱涂装厂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1、支付拖欠货款 363331.1 元及从起诉之日起利息；2、退还质保金；3、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解除合同关系； 2、判决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3、判决支付受理费 4125 元； 4、判决支付诉讼保全费 2836.65 元； 5、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6961.65 元。
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货款 7702339.28 元（其中货款本金 4933073.38 元，利息 2769265.9 元）； 2、判令被申请人以 7702339.28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万分之 4 支付申请人违约金至付清时止（暂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利息为 1626240 元）； 3、本案的案件仲裁费由被告承担。	裁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制服仲裁费 600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600 元。
重庆金桥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 241642.56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调解结案 银行账户已解冻	公司支付货款，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南山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 895817.805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10502.77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10502.77。
重庆良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 135951.28 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诉讼费。	调解结案	公司支付货款，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1、判令两被告支付工程款 6575067.32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72789.69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1231183.01 元；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休庭 已解除银行账户冻结资金 400 万元。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货款 397420.12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	公司支付货款，对公司无影响
台州市汉达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货款 624899.8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5024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5024 元。
佛山金渝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货款 196085.1 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2109 元； 3、判决支付诉讼保全费 1499 元； 4、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3608 元。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合同款 260000 及违约金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款 3098606.76 元及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浙江金浪动力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货款 760524.33 元及利息、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5703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5703 元。
浙江康顺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货款 1378543.29 元及利息、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支付受理费 7979.5 元； 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 7979.5 元。

八、备查文件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 0120 民初 7868 号】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8 年 2 月 12 日